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欣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9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欣龍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莊欣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法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被告到案之初否認犯行，且其供述與證人賴智瑋之證述仍有出入，有相當理由認有勾串證人之可能，另考量被告先前已有販賣毒品之前案記錄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販賣毒品犯行之虞，衡諸被告人身自由保障、涉案情節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無其他侵害較小之他法可供替代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裁定被告應自115年6月11日起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4日訊問被告

01 後，被告已坦認犯行，審酌本案相關卷證，可認被告之犯罪
02 嫌疑確屬重大，雖被告坦認在卷，然考量被告先前已有販賣
03 毒品之前案記錄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販賣毒品犯行
04 之虞，此部分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
05 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
06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
07 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且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
08 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押聲請之情形。是以，被告於本案羈押之
09 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
10 第10款之規定，爰自115年9月11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，被
11 告之禁止接見、通信處分已於115年9月4日審理庭後解除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1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15 法官 林欣儒

16 法官 洪瑜彤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郭怡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